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郭芷廷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E-Mail：agn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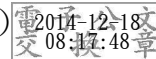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3005645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3D019530_1_1716040398945.pdf、103D019530_2_1716040398945.jpg)

主旨：勞動部函釋，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陪產假規定修正後請假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3年12月12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62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3/12/18



1030314115

有附件